

项目编号:ZXGJ-HT-[HW]-2535

黄帝陵景区森林火情感知处置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黄陵县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文本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黄帝陵景区森林火情感知处置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HT-[HW]-2535

项目名称：黄帝陵景区森林火情感知处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7.00 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黄帝陵景区森林火情感知处置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87.00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消防设备	黄帝陵景区森林火情感知处置设备采购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3870000.00	387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387.00 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帝陵景区森林火情感知处置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信用状况：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3) 资质要求：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交易二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于报名期间使用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

6.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3.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黄陵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高阳路 29 号

联系方式：寇军锋 0911—521457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029-822888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明坤、王超

电 话：029-82288877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黄帝陵景区森林火情感知处置设备采购
2	项目编号	ZXGJ-HT-[HW]-2535
3	备案（核准）编号	ZCSP-黄陵县-2025-00382
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5	预算金额	387.00 万元
	最高限价	387.00 万元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8	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单位无需提供； 中标投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12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统一组织
1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

14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15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7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18	中标服务费	1. 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账户： 收款单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支行 账 号：61050172410000001197 转账事由：ZXGJ-HT-[HW]-2535 中标服务费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项目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招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一、有关定义

1. 招标人：黄陵县应急管理局。
2. 投标单位：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招标监管部门：黄陵县财政局。
4.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ya.sxggzyjy.cn/>
5. 企业端：指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二、投标单位注意事项

（一）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招标需求（包括招标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单位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招标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黄陵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2) 投标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单位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二) 关于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三) 关于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单位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投标单位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单位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招标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单位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标活动的。

（四）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单位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投标人参与政府招标活动时对小微型企业产品

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招标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招标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

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六）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单位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投标单位代表可在招标人指引下就招标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单位，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人机机库和无人机（巡检无人机及机库，灭火无人机及机库））**。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投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投标单位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

（八）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单位必须确保委托人、招标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2. 由招标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单位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招标人有要求，投标单位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单位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投标单位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商务及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请各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单位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投标单位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招标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六）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单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七）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单位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单位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单位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单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单位名称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单位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单位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单位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单位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核查。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	信用查询	投 标 单 位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9	资质要求	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10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单位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及最高限价
2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商务要求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单位必须响应并满足“★”技术参数，同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出现负偏离或无响应的，视为无效文件。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单位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单位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项	分值 100 分	评审内容
价格	30 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可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参数	10 分	对供应产品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负偏离一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进度安排及协调	9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措施、③按时完成承诺此项共 3 项。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3 分，最高计 9 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3 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应急方案及措施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应急方案及措施、②质量问题补救措施、③运输措施、④验收措施。此项共 4 项。 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及措施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2 分，最高 8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及措施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1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及措施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0.5 分；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团队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组织架构； 1. 人员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

队		合理、明确，技术人员专业性、经验性强，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 10 分； 2. 人员组织架构完善程度一般，岗位设置合理，技术人员专业性、经验性较强，得 5 分； 3. 人员组织架构不完整，人员岗位设置紧张，技术人员专业性、经验性欠缺，得 1 分。（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情况、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④售后服务内容和操作流程、⑤售后服务方式、⑥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此项共 6 项。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2 分，最高计 12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1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0.5 分；未提供不计分；
培训方案	8 分	培训服务包括：①培训方案、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措施承诺。此项共 4 项。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2 分，最高计 8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1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 0.5 分；未提供不计分。
体系认证	3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业绩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招标投标单位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单位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单位；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招标投标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本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招标结果确定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集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
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

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一份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单位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招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投标单位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招标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招标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招标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招标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

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招标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巩固黄陵县森林灭火防护工作成效，开展黄帝陵森林火情感知处置工作。通过建设低空经济时空数据感知系统，构建智能化、一体化的综合智能监管处置平台，填补火情监管盲区。打造低空经济在应急安全领域的示范应用，增强巡查灭火处置效能，实现“技防为主，人防为辅”的联防实战应用效果，巩固智慧防火示范县建设成果，有效节省人力成本、行政成本，为黄陵县森林监管体系提质增效，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招标范围

购买全自动巡检无人机、全自动灭火无人机机库、简易自组网中继、灭火弹、火情感知摄像头服务、飞手驻场服务、空域申请服务、森林火情感知处置平台、系统服务器等。

三、商务要求

- (一)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 (二) **服务周期：**1 年。
- (三)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四)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五)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 (六) **售后与运维服务要求**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所有产品均应提供原厂商 1 年免费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升级，设备软、硬件保养维护服务，各项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在质保期内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损坏，投标人免费维修和提供备件。在质保期内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损坏，投标人免费维修和提供备件。质保期内投标人无偿提供技术服务确保产品安全、正常运行。服务人员应了解掌握产品的工作原理和性能，有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与买方沟通，进行现场指导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全自动巡检无人机库及配套设施					
1.	巡检无人机库	★外观尺寸：$\geq 2600*1900*1600\text{mm}$；（提供证明资料） - 全自动机场重量$\geq 1400\text{kg}$； - 支持内部照明系统，支持实时监控系统； ★具有能够调节机场内部环境温度功能；（提供证明资料） - 支持自动更换电池组数：≥ 3 块； - 具有收纳和推出无人机，无人机精准起飞和降落功能； - 无人机场系统能够引导无人机进行起飞、降落功能； ★具有自主更换电池功能；（提供证明资料） - 具有远程控制下达飞行任务和实时图像信息传输功能； - 防护等级：$\geq \text{IP54}$； - 机场控制系统及地面站控制软件可远程控制航线飞行任务规划、航线管理、数据管理、载荷控制等功能。	套	1	
2.	巡检无人机	★轴距：$\geq 1000\text{mm}$；（提供证明资料） ★最大飞行时长：$\geq 60\text{min}$，最大载重：$\geq 2.5\text{kg}$；（提供证明资料） - 标准载荷：1.5kg，最大爬升速度：5m/s，最大降落速度：3m/s； - 悬停精度（固定解）：水平$\pm 0.10\text{m}$、垂直：$\pm 0.10\text{m}$； ★精准降落：支持 RTK，无人机自主精准降落偏差$\leq 20\text{cm}$（10m/s 风速时）；（提供证明资料） - 电池更换：具备自动更换电池，更换时长$\leq 2\text{min}$； - 通信方式：图、数传模组通讯，通信延迟$\leq 1000\text{ms}$；	套	1	

序号	类别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8.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geq 5000\text{m}$ ； 9. ★无人机电池充电时间： $\leq 90\text{min}$ ；（提供证明资料） 10. ★抗风能力：6 级；（提供证明资料） 11.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 12. ★最大飞行半径： $\geq 15\text{km}$ （通视条件下）；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15\text{ m/s}$ ，通用 10m/s ； （提供证明资料） 13. 支持一键自动返航、支持低电压自动返航、 支持大于 6 级风以上预警、支持自动降落备 降点、支持返航至指定地点、支持紧急降落。 14. 无人机载荷外挂点： ≥ 2 个。			
3.	镜旋四光云台相机	1. 尺寸： $\leq 150*120*150\text{mm}$ ； 2. 重量： $\leq 600\text{g}$ ； 3. 变焦可见光相机： ≥ 4800 万像素； 4. 广角可见光相机： ≥ 4800 万像素； 5. 红外相机： $\geq 640 \times 512$ 分辨率； 6. 激光测距模组：5~1200m 测距范围。	套	1	
4.	喊话喇叭	1. 重量： $\leq 580\text{g}$ ； 2. 最大声压： $\geq 120\text{dB}$ ； 3. 有效广播距离： $\geq 500\text{m}$ ； 4. 语音广播：通过网页端进行语音播报，远程 调度，远程喊话； 5. 俯仰控制方向：角度可手动调整； 6. 功率： $\leq 30\text{w}$ ； 7. 俯仰角度：自动调节 $0^\circ \sim 60^\circ$ ； 8.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套	1	
5.	巡检无人机电池	1. 电池同时充电数量： ≥ 3 组； 2. 无人机电池充电时长： $\leq 90\text{min}$ /每块；	套	1	

序号	类别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3. 智能电池管理(BMS): 支持; 4. 标准电池容量: $\geq 30000\text{mAh}$; 5. 电池状态远程读取及告警信息回传: 支持。			
6.	巡检机库地面信号工作站	1. 控制柜: $\geq 500 \times 400 \times 200\text{mm}$ 2. 整根横臂: $\geq 1200\text{mm}$ 3. 横臂: 配备图传天线、数传天线、RTK 天线、温湿度传感器、风速仪、雨雪传感器和摄像头, 4. 控制柜: 内部装有图传模块、RTK 模块、三合一模块、信号采集器、4G 路由器、交换机和接线排等。	套	1	
7.	巡检无人机手持遥控器	1. 工作频率: 2.4GHz, 1.4GHz; 2. 通信方式: 支持 4G/5G 通讯支持图传模组通讯通信延迟 $\leq 1000\text{ms}$ 。	套	1	
8.	巡检机库网络	提供巡检机库光纤一年的租赁费用, 光纤带宽 1000M。	年	1	
9.	巡检机库用电	提供巡检机库一年的用电费用。	年	1	
10.	巡检无人机保险	为巡检无人机及其搭载的云台相机提供 1 年的财产保险以及第三方责任险 (100 万)。	年	1	
11.	巡检机库运输及场地维保	提供巡检无人机库运输及场地 1 年维保费, 包括易损耗零配件更换, 如电池桨叶电机。	年	1	
12.	人员培训	提供巡检无人机库人员培训服务, 主要包括巡检无人机库操作及维保培训。	天	7	
13.	巡检机库基座基础施工	包含巡检无人机库基座基础及机库围栏施工。	/	1	
二、全自动灭火无人机库及配套设施					
1.	灭火无人机库	1. 外观尺寸: $\geq 2700 \times 1900 \times 1800\text{mm}$; 2. 全自动机场重量 $\geq 1800\text{kg}$; 3. 具备自动更换电池且无人机电池数量 ≥ 3 组; 4. 输入电压: $\geq \text{AC}220\text{V} \pm 10\%$; 5.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套	1	

序号	类别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6. 内部照明系统：支持； 7. 实时监控系统：支持（内外监控）； 8. 具有机场内部整体恒温调节功能； 9. 可存储灭火弹数量：≥9 枚； 10. 无人机电池充电时长：≤90min/每块； 11. 智能电池管理(BMS)：支持； 12. 电池状态远程读取及告警信息回传：支持； 13. 具备 UPS 备用电源，断电保护时间：≥1 小时； 14. 支持远程 OTA 升级功能； 15. 支持无人值守运行；			
2.	灭火无人机	1. ★轴距：≥1100mm；（提供证明资料） 2. 最大载重：≥10kg； 3. 标准载荷：≥8kg； 4. 最大飞行时长：≥30min，标准载重≥8kg，以 10m/s 巡航时； 5. 最大爬升速度：≥5m/s； 6. 最大降落速度：≥3m/s； 7.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5000m； 8. 抗风能力：≥6 级； 9. 工作环境温度：-30℃ ~ 60℃； 10. 防护等级：≥IP54； 11.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m/s，通用≥10m/s； 12. 悬停精度：水平±0.10m、垂直：±0.10m； 13. 内部温控：系统内部配置温控手段，能够依据环境温度自动控制温控系统的启动与停止，电池具备局部保温功能； 14. 支持一键自动返航、支持低电压自动返航、支持大于 6 级风以上预警、支持自动降落备降点、支持返航至指定地点、支持紧急降落。	套	1	
3.	镜旋四光云台相机	1. 尺寸：≤150*120*150mm；	套	1	

序号	类别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2. 重量: $\leq 600\text{g}$; 3. 变焦可见光相机: ≥ 4800 万像素; 4. 广角可见光相机: ≥ 4800 万像素; 5. 红外相机: $\geq 640 \times 512$ 分辨率; 6. 激光测距模组: 5~1200m 测距范围。			
4.	喊话喇叭	1. 重量: $\leq 580\text{g}$; 2. 最大声压: $\geq 120\text{dB}$; 3. 有效广播距离: $\geq 500\text{m}$; 4. 语音广播: 通过网页端进行语音播报, 远程调度, 远程喊话; 5. 俯仰控制方向: 角度可手动调整; 6. 功率: $\leq 30\text{w}$; 7. 俯仰角度: 自动调节 $0^\circ \sim 60^\circ$; 8.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套	1	
5.	灭火无人机电池	1. 电池同时充电数量: ≥ 3 组; 2. 无人机电池充电时长: $\leq 90\text{min}$ /每块; 3. 智能电池管理(BMS): 支持; 4. 标准电池容量: $\geq 54000\text{mAh}$; 5. 电池状态远程读取及告警信息回传: 支持。	套	1	
6.	灭火机库地面信号工作站	1. 控制柜: $\geq 500 \times 400 \times 200\text{mm}$ 2. 整根横臂: $\geq 1200\text{mm}$ 3. 横臂: 配备图数传天线、RTK 天线、温湿度传感器、风速仪、雨雪传感器和摄像头; 4. 控制柜: 内部装有图传模块、RTK 模块、三合一模块、信号采集器、4G 路由器、交换机和接线排等。	套	1	
7.	灭火无人机手持遥控器	1. 工作频率: 2.4GHz, 1.4GHz; 2. 通信方式: 支持 4G/5G 通讯支持图传模组通讯通信延迟 $\leq 1000\text{ms}$ 。	套	1	
8.	灭火机库网络	提供灭火机库光纤一年的租赁费用, 光纤带宽 1000M。	年	1	
9.	灭火机库用电	提供灭火机库一年的用电费用。	年	1	

序号	类别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0.	灭火无人机保险	为灭火无人机及其搭载的云台相机提供 1 年的财产保险以及第三方责任险（100 万）。	年	1	
11.	灭火机库运输及场地维保	提供灭火无人机库运输及场地 1 年维保费，包括易损耗零配件更换，如电池桨叶电机。	年	1	
12.	人员培训	提供灭火无人机库人员培训服务，主要包括灭火无人机库操作及维保培训。	天	7	
13.	灭火机库基座基础施工	包含灭火无人机库基座基础及机库围栏施工。	/	1	
三、森林火情感知处置平台及配套设施					
1.	视频监控与火情识别子系统	视频监控与火情识别子系统构建起集实时感知、自动预警、协同响应于一体的立体化防控体系，通过固定高点位摄像头、无人机等设备的灵活部署，结合 GIS 地理信息模块动态展示各类数据，包括巡检机库、灭火机库、高点位摄像头实时状态，火情巡检任务、动态火情监控信息，根据火情识别结果进行预警处置，实现“监测-预警-处置”全流程可视化管理，为火情监测及后续处置提供全流程可视化支撑。	套	1	
2.	无人机自动巡检子系统	无人机自动巡检子系统作为核心支撑模块，构建一套覆盖设备管理、任务执行、实时监控与数据分析的全链条解决方案。通过高度自动化的设备调度、智能化的航线规划及精准化的数据采集，实现对区域的高效覆盖与动态管控，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科学化、精细化的技术支撑。	套	1	
3.	无人机自动灭火子系统	无人机自动灭火子系统依托高精度导航、动态路径规划与多模态感知技术，突破传统灭火作业的时空限制，灭火无人机通过多次搜索和定位火点，逐渐下降飞行高度，确保有效的抛投距离，以及对火点的精准扑灭，将“察”“打”一体化理念推向实践，实现火情发现即处置的闭环响应。	套	1	
4.	应急指挥与联动控制子系统	应急指挥与联动控制子系统通过集成高点位摄像头、无人机热成像图像、巡检设备回传数据等多维度信息，系统能够实时标注火源位置，自动触发告警并推送至指挥中心，实现高点位摄像头、无人机感知设备及远程指挥联动，从而实现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防控”的转变。	套	1	
5.	后台管理子系统	后台管理子系统承担着用户权限管理、日志审计、系统设置等任务，保证平台的安全性和可用性。该子系统的核心在于通过严格的权限控制、详细的日志记录和灵活的系统配置，确保平台的高效、安全运行。	套	1	

序号	类别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6.	平台对接	与黄帝陵景区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对接 1 次。	次	1	
7.	服务器网络专线	为机房服务器提供 1 年网络专线，带宽：50M。	年	1	
8.	服务器机房施工及软件调试	提供黄帝陵景区机房服务器软硬件安装调试。	次	1	
9.	服务器机柜	1. 尺寸(宽深高): $\geq 6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2. 门型: 前后网门; 3. 配置: 1 个 8 位 10A PDU, 1 个托盘, 20 套螺丝, 4 个支脚, 4 只脚轮。	套	1	
10.	核心交换机	1. 性能: 整机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26\text{Mpps}$; 2. 端口: ≥ 24 千兆电+4 千兆 SFP; 3.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支持 RIP/RIPng, OSPFV1/V2/V3; 4. 交换机支持 ≥ 9 台物理设备虚拟化技术, 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 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 MAC 和 IP 地址的重配置, 无需手动干预; 5. 实现 ERPS 功能, 能够快速阻断环路, 链路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6. 实现 CPU 保护功能, 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 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7. 支持 RRP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 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50ms, 支持 Smartlink, 支持 PVST 功能; 8.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支持端口休眠, 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 节省能源。	套	1	

序号	类别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1.	服务器操作系统	- 支持以命令行工具和图形化界面的方式对系统进行安全加固、账户保护、网络保护、应用保护方面的安全防护； - 提供安全加固功能，支持以命令行工具和图形化界面的方式提供安全服务、安全网络、磁盘检查安全加固检查项，同时支撑加固扫描、一键加固、自定义加固、一键还原和安全报告等功能； - 可提供调优指导工具，根据指导内容有针对性的对系统进行调优操作； - 提供智能运维助手包含：系统体检，检查系统服务状态、配置以及存在的漏洞和缺陷。	套	2	
12.	数据库	- 兼容多种硬件体系； - 系统提供丰富的函数支持，用于执行数据处理、计算和转换等多种操作； - 系统可以处理千万级别的数据 s； - 支持一主多备，支持同步备机，异步备机等多种方式； - 支持备机只读操作； - 支持备机中临时表的增加、删除、修改操作； - 支持列存表的创建、删除、修改与查询等操作。	套	1	
13.	流媒体平台	流媒体直播点播软件包括推流服务、云端录像、录像检索、录像下载等功能，具体包括： - 软件支持软件提供设备接入，RTMP 推流服务、RTMP 分发、HLS 分发、HTTP、FLV 分发等功能； - 软件支持云端录像、云端录像检索云端录像点	年	1	

序号	类别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播、云端录像下载等功能； 3.软件支持 RTMP 转推、推流鉴权验证、推流信息统计、播放信息统计等功能。			
14.	平台防火墙	1. ≥ 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和高速存储器架构，内存 $\geq 2G$ ，自带单电源； 2. 三层吞吐率 $\geq 3Gbps$ ，并发连接数 ≥ 100 万，新建连接数 $\geq 3W$ ，SSL VPN 并发用户数 ≥ 750 人，支持扩展 ≥ 1 硬盘扩展槽位，可扩展 480G SSD 硬盘 ≥ 1 个； 3. 接口：8GE+2BYPASS+2combo 口+2USB，实配 ≥ 1 年入侵防御、防病毒、内容过滤/审计特征库升级服务（根据实际需求更改），本次实配 100 条 SSL VPN 用户数量授权； 4. 支持至少 4000 种的 Web 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可防护 HTTP/HTTPS 的 Web 应用，支持至少 6000 条以上的应用识别，且提示风险类型及风险级别，便于用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上网行为管理； 5. 支持云端防病毒，为保证检测时效性，特征缓存数至少保证 20 万条且缓存保留时间不应少于 700 分钟，支持病毒库 ≥ 600 万，支持勒索病毒防护； 6. 支持数据防泄露，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对内容与身份证号、信用卡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类型进行匹配； 7. 支持链路负载均衡，支持 outbound 链路负载均衡、inbound 链路负载均衡（智能 DNS）、会话保持、链路故障重定向等功能； 8. 支持国密 SM2/3/4 算法。	个	1	
四、火情感知摄像头及配套设施					
1.	火情感知摄像头	1. 热成像分辨率： $\geq 384 \times 288$ ； 2. 热成像焦距： ≥ 50 mm； 3. 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 2 米*2 米为准）： $\geq 3000m$ ； 4. 可见光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400 万实时高清； 5. 可见光焦距：6-336 mm，光学变倍 ≥ 56 倍； 6. 可见光补光功能：激光补光有效距离 ≥ 800 m ； 7. 可见光透雾功能：支持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	套	4	

序号	类别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8. 可见光防抖功能：陀螺仪电子防抖； 9. 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 5 米*5 米为准）：≥6000m； 10. 水平范围：360° 连续旋转； 11. 外壳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12. 功率：工作功耗≤70 W，最大功耗≤130 W； 13. 工作温度和湿度：-40℃~70℃，<90% RH； 14. 防护等级：≥IP66，电磁兼容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			
2.	摄像头安装施工及材料	提供 4 台摄像头安装施工、材料、网络等设施及服务。	套	4	
3.	摄像头用电	提供 4 台摄像头一年的用电费用。	年	1	
4.	摄像头场地租赁	包含 2 台摄像头 1 年的场地租赁。	年	1	
五、	其他				
1.	应用服务器	1. CPU：≥32 核； 2. GPU：≥1 张 GPU 加速卡； 3. 内存：≥4*32G DDR4； 4. 存储：≥1*960G SATA SSD，50T SATA HDD； 5. 电源：≥2*900W 电源。	台	1	
2.	算法服务器	1. CPU：≥32 核； 2. GPU：≥1 张 GPU 加速卡； 3. 内存：≥2*32G DDR4； 4. 存储：≥1*960G SATA SSD，≥10T SATA HDD； 5. 电源：≥2*900W 电源。	台	1	
3.	灭火弹	1. 弹径：≤150 毫米； 2. 全弹长：≤300 毫米； 3. 全弹重：≤1.5 公斤； 4. 灭火剂种类：普通干粉； 5. 灭火剂净重：≤1.3 公斤； 6. 隔离保险发火机构； 7. 单发弹灭火弹灭火剂布洒半径≥3 米； 8. 灭火弹设计智能空爆高度：0 米~3 米； 9. 灭火弹设计冗余触发碰炸机构，发火率大于	个	20	

序号	类别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90%; 10. 灭火弹安全半径: 20 米; 11. 灭火器使用温度: -40℃~+50℃; 12. 全密封: 防雨、防潮、不爆炸、不产生二次伤害。 13. 投掷方式: 重力投掷。			
4.	空域申请服务	提供不少于 1 次的空域申请服务, 包含空域的咨询、申请、报备等。1 次申请一年。	次	1	
5.	巡检机库自组网中继	1. 工作频段: 1.42~1.53GHz, 实用 1.43~1.444GHz; 2. 传输距离: $\geq 15\text{km}$; 3. 可远程控制, 实现实时信号监控和管理; 4. 具备高抗干扰能力, 适应复杂环境; 5. 可扩展性强, 支持多无人机同时作业; 6. 集成度高, 易于安装和维护; 7. 工作温度: -20℃~55℃。	套	1	
6.	灭火机库自组网中继	1. 工作频段: 1.35~1.45GHz; 2. 传输距离: $\geq 20\text{km}$; 3. 可远程控制, 实现实时信号监控和管理; 4. 具备高抗干扰能力, 适应复杂环境; 5. 可扩展性强, 支持多无人机同时作业; 6. 集成度高, 易于安装和维护; 7. 工作温度: -20℃~55℃。	套	1	
7.	无人机自组网中继运输及安装施工	提供 2 套无人机自组网中继运输及安装施工服务。	套	2	
8.	飞手驻场服务	提供不少于 2 人的 1 年驻场服务, 包含设备调试、维保、巡检飞行作业等。	年	1	

备注:

1、标注“★”项为重要参数要求,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将被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厂家的产品说明书, 产品图册, 白皮书、功能截图、质量检测报告等。)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文本

黄帝陵景区森林火情感知处置 设备采购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黄陵县应急管理局_____

乙 方：_____

二零二五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黄陵县应急管理局(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招标(招标方式)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黄帝陵景区森林火情感知处置设备采购(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黄帝陵景区森林火情感知处置设备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3.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技术支

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评审过程中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3.2 付款方式：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经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_____份，其中，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8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9	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10	付款方式：
1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

	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招标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的权利、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的权利、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招标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

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招标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招标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8 在履约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 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招标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招标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 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招标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黄帝陵景区森林火情感知处置设备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XGJ-HT-[HW]-2535）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黄帝陵景区森林火情感知处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ZXGJ-HT-[HW]-2535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黄帝陵景区森林火情感知处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XGJ-HT-[HW]-2535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万元）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 信用状况：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9) 资质要求：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附件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较大数额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单位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单位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
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
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有其它证明材料，可后附

附件四：

投标单位关联关系

1、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_____

2、投标单位控股关系说明

(1) 投标单位下属控股单位：_____

(2) 投标单位上属被控股单位：_____

3、投标单位管理关系说明

(1) 投标单位下属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 投标单位上属被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4、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情况。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如实填写，若未如实填写则视为虚假材料应标，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4. 非中小企业可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二）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说明	偏离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文件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类似项目业绩 (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完成日期
1			
2			
3			
4			
5			

注: 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该表是对下列附件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